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瑞康 A1 款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瑞康 A1 款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在以下两种保障计划中选择一种，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保障计划一包含重度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保障计划二包含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

#####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或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如选择保障计划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选择保障计划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或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 2. 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选择保障计划二，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轻度疾病和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和轻度疾病，或重度疾病和轻度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条款第 2.3.2 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本条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对每位被保险人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且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每位被保险人，本公司对每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次数以一次为限，累计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次数以五次为限，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多种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仅对其中一种轻度疾病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5. 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且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每位被保险人，本公司对每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次数以一次为限，累计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次数以两次为限，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多种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仅对其中一种中度疾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且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未终止，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6. 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投保人可免交自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保险的续期保险费，本公司视同其按期交纳。

##### （二）本合同保障的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共 40 种、中度疾病共 20 种、重度疾病共 130 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参见本合同保险条款。

#####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或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10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的，或发生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四）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正文加粗的部分。

####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3 年交、4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或 30 年交。

#### （七）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本合同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投保人应该在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交纳保险费，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当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八）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二、利益演示

### 瑞康 A1 款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某公司为公司员工投保瑞康 A1 款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交费方式为 5 年交。

假设该公司某员工李先生 40 周岁，公司为其投保保障计划一，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年交保险费为 1060 元。李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重度疾病保险金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1060	1060	10000	10000	454
2	1060	2120	10000	10000	1035
3	1060	3180	10000	10000	1723

4	1060	4240	10000	10000	2487
5	1060	5300	10000	10000	3331
6	0	5300	10000	10000	3450
7	0	5300	10000	10000	3571
8	0	5300	10000	10000	3694
9	0	5300	10000	10000	3819
10	0	5300	10000	10000	3946
20	0	5300	10000	10000	5304
30	0	5300	10000	10000	6765
40	0	5300	10000	10000	8066
50	0	5300	10000	10000	8989
60	0	5300	10000	10000	9536
65	0	5300	10000	10000	9759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或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重度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对每位被保险人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